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57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寶劍飾品壹把、紅酒壹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美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美煙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81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竹北簡字第49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1 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易
02 字第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竊盜等案件，經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713號、第722號判決
04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罰金新臺幣（下同）13,000元，
05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638號判決撤
06 銷原判決，分別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10月確定；⑤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
08 年度審訴字第80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⑥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0 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1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
11 共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⑦竊盜案件，經臺
12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88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
13 期徒刑7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上開
14 ①至④各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2241號
15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上開⑤至⑦各罪
16 刑，則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定
17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與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3年2月接續執行，於105年6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
19 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迄至106年1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
20 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2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又
23 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
24 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
25 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26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27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28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29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30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
31 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就上開前案之一

01 部分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
02 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3 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而有加
04 重其刑之必要，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07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之犯行，顯然
08 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09 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
10 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
11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普通竊盜罪
12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
13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
14 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
19 案被告竊得告訴人廖雲鈺所有之寶劍飾品1把、紅酒1瓶，
20 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廖雲鈺，應依
21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23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竊得被害人
25 聖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1
26 台，業經合法發還負責人吉靜芳，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
27 可憑（見偵卷第55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
28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31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涂穎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9579號

01 被 告 張美煙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號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美煙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
09 字第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經接續另案執
10 行，於民國105年6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11月7
11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12 分別為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8月10日
14 凌晨2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0街000號門口，見登
15 記在聖珍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16 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即發動該車輛，竊取該車得手後
17 離去，供已代步之用。

18 (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110年8月12日
19 上午10時49分許，駕駛上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0 小貨車，至廖雲鈺位在桃園市○○區○○0路0段000巷00號
21 住處，攀爬踰越該處窗戶，侵入廖雲鈺住處內，徒手竊取其
22 內之寶劍飾品1把、紅酒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元），
23 得手後離去。嗣廖雲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廖雲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美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廖雲鈺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吉靜芳於警詢中證
28 述情節相符，並有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
29 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0 110年9月17日刑生字第1100093360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
31 察局楊梅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各1份、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車輛照片8張、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住宅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截取畫面12張在卷可稽，被
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1條
第1項第1、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犯竊盜等罪
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論併罰。另被告其前有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竊得之車輛，
已發還證人吉靜芳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竊得之前開財物，請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檢察官 楊 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